##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农商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投资者可自 2019年 10月 31日起,通过北京农商银行办理华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004672)、C类基金份额(004673)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如本基金暂停办理对应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投资 者在北京农商银行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的数额限制、具体流程、规则以及投资者 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遵循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本公 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及北京农商银行的有关规定。北京农商银行的业务办理状况请 遵循其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一) 北京农商银行客户服务电话: 96198;

北京农商银行网站: www.bircb.com;

(二)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 www.ChinaAMC.com。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刊登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一览表》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